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8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TECK MEN (中文名：陳德文)

指定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 (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27  
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TAN TECK MEN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  
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TAN TECK MEN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案受命法官於民國  
113年11月8日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339條之4第2項、第1項之3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  
10條之偽造私文書等罪嫌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項第1、2款、第101條之1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必  
要，本案受命法官乃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2款、第101條之1第7款規定，處分羈押，並禁止接見、

01 通信，業經本院審閱相關卷宗屬實。

02 三、經查：

03 (一)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案受命法官於114年1  
04 月20日訊問被告，並聽取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  
05 之意見後，被告已坦承被訴之犯罪事實，且有卷內證據可  
06 佐，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

07 (二)本院審酌被告自承遭羈押前住在旅館，且所住旅館非同一間  
08 等語（本院卷第24頁），顯然其在臺灣無固定住所，且被告  
09 自承想返回馬來西亞等語（本院卷第24頁），有事實足認被  
10 告有逃亡之虞，即存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  
11 原因。又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共  
12 犯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13 再者，被告自陳其自113年9月23日開始取款，至今完成5次  
14 等語（警卷第17頁），顯見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非偶一為  
15 之，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即存刑  
16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17 (三)綜上，本院認被告所涉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甚鉅，審酌被告所  
18 涉犯罪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  
19 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經斟酌比例原則，  
20 認具保、限制住居、配戴電子腳鐐、限制出境出海、命被告  
21 至警局報到等手段均無從達到與羈押同等之實效，難以確保  
22 本案刑事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防免被告逃亡、勾串共  
23 犯、再犯詐欺犯罪，故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  
24 4年2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29 法官 詹莉筠  
30 法官 潘郁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巧筠